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8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曾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肆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及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安泰銀行於96年6月14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並依當時

01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02 公告，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長鑫公司復於
03 99年10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4 （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又於99年10月25日將上開債權
05 讓與立新公司，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
06 權利義務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是
07 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
08 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
09 力所及，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2 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4月14日向安泰銀行申辦信用借款新
15 臺幣（下同）11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0日起至98
16 年8月10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
17 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
18 一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倘若任一宗
19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20 貸得前開款項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截至95年1月4日尚欠本
21 金82萬6,441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22 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6,4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
28 讓與聲明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合併公告為證（見本院卷第
29 13至30頁），核與所述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
30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31 上開證物，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1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金額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鄭汶晏